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风能”）的全资子公司宣城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长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状元路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 2.63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76 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宣城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注册时间：2018 年 3 月 23 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 035 乡道与 038 乡道交口东北 200 米沈村镇政府；

3、法定代表人：刘明生；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领域内的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4,495.17	16,190.18
2	负债总额	6,520.73	8,216.62
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4	净资产	7,974.44	7,973.56
序号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5	营业收入	0.00	0.00
6	利润总额	-28.33	-1.17
7	净利润	-25.55	-0.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宣城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3、融资机构/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状元路支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13年
- 6、担保额度：2.76亿元
- 7、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 8、协议签署地点：上海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此额度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累计批准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21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 32.73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6.33%。
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已使用 27,600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天顺风能	宣城长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 状元路支行	27,600	连带责任担保	13 年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